

幼保系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要點

94.1.19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4.3.1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0.0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於 3/30 及 9/30 前提出論文計畫（碩士論文前三章、簡單裝訂）連同簽認單（如附件一），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一同繳交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 4/1~4/30 及 10/1~10/30 前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
- (二) 上網填寫本校論文考試申請書（教務處網站），送系主任簽章後，繳交本校研教組。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依校務法則，職級副教授以上（含），若聘助理教授職級，則須提送各系會議審議，另論文研究口試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 (四) 研究生應於 4/30 及 10/30，填寫本所論文口試一覽表（如附件二）繳交本所辦公室，以利製作邀請函、口委費印領清冊並公告。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到本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委員印領清單及口試委員感謝函，連同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 (六)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七)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論文口試學生於論文口試完畢後，將校定論文考試申請書、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等，連同精裝本論文乙冊送交系辦公室。
- (九) 各學年度論文繳交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十)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本所論文小組委員審核後，連同畢業論文簽認單依規定本數印製，送交本校教研組並上傳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教務處研究生修業流程表中建檔流程圖）。
- (十一)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二月底、下學期為八月底。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二) 本要點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所碩士畢業離校程序單

順序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繳交單位 簽章
一	提出論文計畫連同簽認單 (如附件一)	3/30 及 9/30 前提出 (指導教授核可簽名)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系所主任核章)
二	本校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教務處網站填報後列印)	4/1~4/30 及 10/1~10/30	(連同口試一覽表交系辦公室，彙整後送研教組)
三	本所論文口試一覽表(如附件二)	4/30 或 10/30 前 (口試前十四天領取感謝函及口委費印領清冊)	(系所辦公室)
四	1. 修正後論文 2. 畢業論文簽認單(如附件四) 3. 精裝本論文封面格式檢核表(教務處網站下載)	依口試委員會意見修正後簡裝論文及簽認單(論文小組委員簽認時間為工作天 7 天-送至系辦公室起算)	當學年本所論文小組委員
五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後	論文簽認修正後	校圖書館網站
六	1. 核可之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等影本(教務處網站下載) 2. 口試委員會議記錄(格式自訂，需備註是否完成修正資訊) 3. 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單一式三份(由系辦登錄完成，具系經費核銷之條碼) 4. 畢業論文精裝本乙本	精裝本完成後	(系所辦公室)
七	離校手續單	領取畢業證書	本校研教組